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杭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杭可科技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杭可科技的业务发展情况，对杭可科技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 年度杭可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形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 年度杭可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杭可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

	各项承诺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杭可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杭可科技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杭可科技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杭可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杭可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年3月,因配偶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曹骥受到浙江证监局警告并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保荐机构督促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自身及直系亲属对《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并于该事件发生后即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度,杭可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	2022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 年度，杭可科技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画，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画，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2 年度，杭可科技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2 年 3 月，因配偶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曹骥受到浙江证监局警告并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自身及直系亲属对《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1、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和产品替代的风险

公司研发和生产的后处理系统设备，是基于电化学原理，应用于各类镍氢、锂离子等可充电电池的生产。燃料电池是一种把燃料所具有的化学能直接转换成

电能的化学装置，作为另一种新能源电池，本质上属于一次电池，与锂离子电池相比各有优势，双方属于共存互补的关系，且其产业化尚需较长时间。在可以预测的将来，可充电电池的发展仍将以电化学原理为基础，应用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在体积、重量、电容量、成本、安全性等方面寻求突破。但是，如果：

①可充电电池的工作原理发生根本性变化，产生如汽油机和电动机之间的巨大差异，则公司的后处理系统可能出现无法适应的情况；

②在后处理系统中，应用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使可充电电池的生产产生局部变革。若公司在后处理系统的研发和应用中，不能引领或者紧跟技术、工艺发展的潮流，则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③燃料电池的应用技术、转换效率、生产成本有了革命性的突破，并对可充电电池产生了明显的替代效应，则公司所处的锂离子电池设备制造业将面临下滑。

2、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分布不均的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高度定制化的产品，需先进行安装、调试和试生产，在能够稳定地满足客户生产需求后，经客户验收合格方能确认收入，从下单至验收的时间间隔较长。虽根据以往经验总体可估算验收周期在 9 个月到 1 年左右，但由于每个订单的产品、客户以及验收情况各不相同，每批产品的实际验收时点无法精确估计，从而可能导致全年收入及业绩分布不均匀。同时，各年一季度数据由于春节假期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通常较其他季度略低。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亿纬锂能、韩国 SK、比亚迪、国轩高科、珠海冠宇等知名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主要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60%以上。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如果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利，或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度减少，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3）动力锂电池生产商客户开拓不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外主流动力锂电池生产商。但若未来公司未能进一步开拓未覆盖的国内动力锂电池生产商，且开拓境外动力锂电池生产商也未及预期，或已合作的动力锂电池生产商由于行业波动、竞争激烈等因素经营情况持续恶化，或公司的现有主要客户被竞争对手大规模抢占，则公司在动力锂电池后处理设备领域的销售收入、市场份额将有下滑的可能，因此公司具有动力锂电池生产商客户开拓不利的风险。

（4）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风险

锂离子电池后处理系统由于其工作特性，如果产品质量不佳，轻则影响电池合格率，重则会导致安全事故。公司目前尚未出现因重大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况，但不排除因产品质量问题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客户验收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锂电池后处理设备行业主要以设备验收确认收入，根据以往经验总体可估算验收周期一般在9个月到1年左右，但受部分下游客户的设备安装调试时间及其经营情况、资金状况的影响，上述周期也可能会延至1年以上。若未来遇到行业剧烈波动，部分下游锂电池生产商开工率较低或处于停业状态，且经营业绩大幅下降，资金紧张，有可能推迟或拒绝对设备进行验收，公司的部分收入将可能无法得到确认，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在签订合同时依据当时的成本报价，但从签订合同到原材料下单还有一个左右的时间，这一时期的材料成本波动风险由公司承受，若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剧烈波动，会导致公司部分订单成本明显上升。

3、财务风险

1、主营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产品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后处理系统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由于产品均为定制化生产，公司产品在技术水平、可靠性等各方面均有较强的核

心竞争力，因而一直以来保持较高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并且，订单毛利率呈现海外客户毛利率较国内客户高的特点。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58%、25.72%和 32.18%。自 2020 年开始，海外客户投资放缓，设备购买需求暂时减少，导致公司订单结构中国内订单占比提升，从而拉低了销售毛利率。从行业发展的角度来看，一方面，随着锂离子电池的大规模应用和规模化生产，锂离子电池存在逐步降低成本售价的压力，而锂离子电池生产厂家，也必然会将降成本的压力转嫁一部分给上游设备供应商；另一方面，锂离子电池大规模应用所带来的对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的大量需求，也刺激了行业的发展，不断有新的厂家进入后处理系统领域，导致竞争日趋激烈。因此公司的主营产品始终面临市场竞争及客户要求降价的压力，如果公司无法保持已经取得的竞争优势及进一步提升成本控制能力，则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产品订单减少或毛利率进一步下降。另外，公司自 2016 年开始逐步以集成商的形式向客户销售全自动后处理系统生产线，其中包含了外购或自制的自动化物流线产品，也会拉低公司的销售毛利率。

2、存货较大的风险

近三个会计年度各期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9,741.84 万元、142,268.65 万元和 238,067.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93%、29.70%和 35.47%，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57%、24.67%和 29.89%，占比较高。

公司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发出商品金额较大系公司产品运达客户后，需先进行安装、调试和试生产，在能够稳定地满足客户生产需求后，经客户验收合格方能确认收入，从下单至验收的时间间隔较长，普遍在 9 个月到 1 年左右。客户产品验收时间较长的原因主要为后处理系统设备作为锂离子电池生产线的一部分，在新建或改造生产线时，需要与整条锂离子电池生产线一起试生产，验收时间普遍较长。存货金额较大一方面占用了公司大量资金，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公司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的压力，影响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

3、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收入中有部分为外销收入，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因此汇率波动特别是人民币升值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影响。

如果人民币汇率持续升值，一方面，以外币计价的出口产品价格提高会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存在客户流失或者订单转移至其他国家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因出口而持有的外币资产将随着人民币升值而有所贬值，从而影响经营利润。

4、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921.57 万元、98,828.19 万元和 167,316.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2%、20.63%和 24.93%，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1%、17.14%和 21.00%，金额及占比均有提升。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公司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将减小，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行业风险

（1）锂离子电池行业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后处理系统，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锂离子电池在消费类电子产品不断更新换代、新能源汽车不断普及的情况下，锂离子电池需求量急速增长。在此背景下，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不断扩张产能，新建或改造锂离子电池生产线，从而带动了后处理系统相关设备需求的高速增长。

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逐步替代传统汽车，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稳中有升，锂离子电池在储能方面的应用也前景广阔，因此从长远看，锂离子电池的生产产能仍将进一步扩张，对后处理系统相关设备需求也仍将保持高位。但随着市场的日益成熟，中国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也相应进行了结构性调整，未来几年电能量密度低、续航性能差、技术水平落后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商获得的政府补贴将大幅下滑，动力锂离子电池行业也将随之进行结构性调整，产业集中度日益升高，可能出现部分国内动力电池生产商产能利用率较低，低端产能过剩，资金周转较为困难的情况。

5、宏观环境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和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与下游锂电池的市场需求和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新能源及其设备制造行业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但是如果外部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上述影响市场需求的因素发生显著变化，都将对锂电池及其设备制造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如果下游锂电池生产商缩小投资规模，削减设备采购规模，将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未来锂电池设备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国际政治及贸易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国外客户为韩国 LG、韩国 SKI、韩国三星、日本索尼（现为日本村田），上述几家客户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且在东南亚、欧洲、美国等地均有投资设厂或设厂计划，因此，中国与美国、欧洲、日、韩等国家关系变化可能导致本公司与上述几家客户的合作减少甚至中断，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部分电子元器件也从国外采购，中国和美国目前存在贸易争端，互相采取了加征关税等方式进行应对，若未来贸易争端扩大化，影响到日本、韩国等国对中国的贸易政策，则同样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 年度杭可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度，杭可科技主要会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20 年
营业收入	3,454,133,088.43	2,483,313,053.45	39.09	1,492,867,98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594,411.85	235,117,881.75	108.66	371,938,76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3,014,461.86	165,667,066.05	185.52	318,204,38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722,817.92	481,661,447.27	44.44	292,316,221.48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47,538,154.36	2,824,618,471.14	18.51	2,567,271,445.47
总资产	7,966,087,105.80	5,766,406,983.91	38.15	3,875,799,623.73

2022 年度，杭可科技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21	0.58	108.62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21	0.58	108.6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17	0.41	185.37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0%	8.80%	增加7.10个百分点	1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3%	6.20%	增加9.13个百分点	13.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0%	5.29%	增加0.71个百分点	6.94%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如下：

1、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5,413.31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长了 39.0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059.44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长了 108.66%。报告期内，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作为锂电池后端设备龙头，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积极推进新产品研发，订单快速增长。由于公司确认收入有 9 个月到 12 个月的周期，2022 年度确认收入的订单多数在 2021 年度签订，订单质量较 2020 年有所好转，因此 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相较于 2021 年度有所提升。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 18.51%，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导致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及股权激励形

成的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以技术与研发为核心竞争力，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锂离子电池后处理相关的技术积累和开发。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1）核心技术优势；（2）研发机制和技术创新机制优势；（3）市场优势；（4）团队管理优势。

2022 年度，公司在锂离子电池生产线整个后段系统进行技术准备与扩展应用，持续开展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保持原有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2022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1、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 20,730.36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57.92%。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00%。

2、研发进展

2022 年度，公司在研项目正常开展，进展顺利，并取得一定的研发成果。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公司 202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5,901.40 万元，2022 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净额为 244.4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6,867.4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净额）。

杭可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曹骥	离任董事长、离任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7,616,596
曹政	实际控制人	4,183,602
桑宏宇	董事、副总经理	2,386,183
赵群武	董事	2,310,683
俞平广	董事、总经理	2,386,183
郑林军	监事	1,410,018
章映影	监事	1,410,018
傅风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000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以下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平台名称	持股平台简称	持股平台持有股份数量（股）
杭州杭可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杭州杭可投资有限公司）	杭可集团	96,411,40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平台	在持股平台中的 出资比例（%）
曹骥	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杭可集团	89.848
曹政	实际控制人	杭可集团	1.00
桑宏宇	董事、副总经理	杭可集团	2.00
赵群武	董事	杭可集团	2.00
郑林军	监事	杭可集团	1.00
俞平广	董事、总经理	杭可集团	1.00
章映影	监事	杭可集团	1.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傅毅清

傅毅清

王东晖

王东晖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